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10: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承根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
-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

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本次董事、监事选举过程中，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目录

| 序号 | 文件                                 | 页码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7  |
| 2  |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
| 3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
| 4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
| 5  |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 |

## 浙商证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一）

## 关于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变更部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 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8,797.87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详见“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向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 50,000.00  | 35,000.00  |
| 2  |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
| 3   |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 85,000.00  | 18,100.00              |
| 4   |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 100,000.00 | 100,000.00             |
| 5   |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 13,797.87  | 13,942.83 <sup>注</sup> |
| 合 计 |                                                                         | 348,797.87 | 267,042.83             |

注：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未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公司自营业务发展，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营业务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部分“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向                          | 变更前计划投资金额  | 拟变更金额      | 拟变更金额占筹资净额比例 | 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  |
|----|---------------------------------|------------|------------|--------------|------------|
| 1  |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 50,000.00  | -15,000.00 | -4.30%       | 35,000.00  |
| 2  |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 100,000.00 | 81,900.00  | 23.48%       | 181,900.00 |
| 3  |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 85,000.00  | -66,900.00 | -19.18%      | 18,100.00  |
| 4  |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                                                                         |            |   |   |            |
|-----|-------------------------------------------------------------------------|------------|---|---|------------|
| 5   |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 13,797.87  | - | - | 13,797.87  |
| 合 计 |                                                                         | 348,797.87 | - | - | 348,797.87 |

注：变更前后计划投资金额及拟变更金额均未包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近年来，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已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满足公司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证券以及金融衍生品等自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自营业务市场竞争力，优化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因公司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35,477,679.29 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250,643,303.79 元，加上以前年度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522,620,690.62 元，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107,455,066.12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累计数为人民币 194,109,565.94 元，扣除后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913,345,500.18 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拟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份总数 3,878,168,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659,288,695.15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3%，占 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0.6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承根先生、蒋照辉先生、王青山先生、阮丽雅女士、陈溪俊先生、许长松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吴承根先生、蒋照辉先生、王青山先生、阮丽雅女士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名；陈溪俊先生、许长松先生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提名。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承根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证券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7 年 1 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浙商证券董事、总裁，现任浙商证券董事长。

**蒋照辉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1999 年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历任科长，副处长，办事处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历任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历任筹备组风控副组长，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浙商证券副董事长。

**王青山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阮丽雅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陈溪俊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义乌市第二茶厂厂长。199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二村书记。200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浙商证券董事。

**许长松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中国银行工作，历任温岭支行公司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牧屿支行行长，泽国支行行长，松门支行行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现兼任浙商证券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商证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沈思先生、金雪军先生、熊建益先生,均为浙商证券董事会提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思先生**，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雪军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8 年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浙江省特级专家称号。198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熊建益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民建会员。199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其间，2012 年至 2018 年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商证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名，选举王育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根据公司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提名，选举龚尚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前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育兵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审计处职员，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联通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6月至今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专员、内审部业务主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审计部经理、审计法务部经理，兼任浙商证券监事。

龚尚钟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龚尚钟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为浙江省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财务总办；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新余浙联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浙商证券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